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岡簡聲字第6號

03 聲請人 HAFIT NAFIKA HIDAYAT (亞特)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代理人 曾婉禎法扶律師

06 相對人 全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淑珍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貳拾壹元或提供等值之財團法  
12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出具之保證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一三  
13 年度司執字第六四七九五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  
14 院一一三年度岡補字第四三〇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  
15 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執行。

16 理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聲請人簽發之本票聲請本票裁定獲  
18 准，並持之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4795  
19 號給付票款之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  
20 案。惟上開本票非聲請人所親簽，應係遭他人偽造，聲請人  
21 已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聲請准予提供擔保，於該債  
22 勵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  
23 序等語。

24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25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26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27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28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  
29 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  
30 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  
31 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

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另分會認為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並有聲請實施保全或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受扶助人應向法院繳納之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暫時處分或停止強制執行擔保金，得由分會出具之保證書代之，此為法律扶助法第67條第1項所明文。

三、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本院113年度岡補字第43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即屬有據。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本院爰依聲請人之聲請，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茲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98,198元，而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致相對人所能受償之時間必然延宕，是考量本院113年度岡補字第43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程序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則該案審理期間約需3年8個月，再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債務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限，約需3年10個月，爰以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受償延宕之期間。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可能造成之利息損害為18,821元【計算式：98,198元×法定利息5%×46/12=18,82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自應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18,821元為適當，爰核定聲請人應提供如主文所示擔保金額准許之。另聲請人曾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聲請法律扶助獲准，有本院113年度岡補字第430號訴訟救助卷宗可參，故前揭擔保金得以同額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保證書代之，併此敘明。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5 書 記 官 顏崇衛